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82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8月7日、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8月24日和8月27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15:00-2012年8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111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后子门体育中心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参加表决的方式:
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12年8月21日和2012年8月23日发布2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费用安排、复牌事宜
由于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3日起暂停上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将一直停牌,直至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公告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作了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即《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同日公告的《成都聚友网络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在投票表同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犯;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会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会议表决但投票反对或弃权股权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28-86758571、86758331
传真:028-86758331
电子邮箱:wufeng@uf.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到17:00,2012年8月27日,上午9:30到14: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1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期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
(2)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公司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彦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03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93%。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72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82%。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期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
(2)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公司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彦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03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93%。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72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82%。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23日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起恢复交易。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2年8月22日,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

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1

亿元,融资额度内的有效使用期为1年,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2年4月25日,广州市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公证,深圳中技为该《最高融资合同》及其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广东国恒未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具体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贷款本息及利息,华夏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保证书》相关约定,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作为保证人,其所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在先顺位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4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案件详情如下:
2011年4月25日,广东国恒铁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